附式（二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
填　　選　　候　　選　　人

（監事會
推派監事簽章）

（蓋團體圖記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　年　　○　　月　　○　　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
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